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

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、认真的审查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》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公司与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《采购框架性协议》和《销售框架性协议》并预计2023-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，构成关联交易。相关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允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同意相关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：杨庆英、乔延江、温凯婷

2023年4月27日